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司松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于文杰

项目负责人 : 王洋

报告编写人 : 党志华

建设单位: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15037934654

电 话: 0379-62301611

邮 编: 471799

邮 编: 471000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地 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1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表.....	- 25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说明.....	- 26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 5 竣工现场公示图

附图 6 调试现场公示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信息表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8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 自查报告

附件 10 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2 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平台公示

附件 13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彩钢单瓦、彩钢岩棉复合板、钢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 钢结构件 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钢结构件 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紫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紫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6.88%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p>				

验收监测依据	<p>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p> <p>2、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版)；</p> <p>(2) 《关于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3]12号，2023年2月1日；</p> <p>(3)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3月30日；</p> <p>(4) 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p>1、废气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一期工程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故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35%;">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0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0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是非，不外排。</p>												
	<p>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p>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总量为 0.0589t/a，需要</p>													

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一期工程未建设定尺切割工序，不涉及大气污染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不用进行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本项目未申请有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赵村镇专业园区，标准厂房 4416 平方米，办公楼 6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厂房 3 栋，其中 1#标准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2#标准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及成品存放，3#标准厂房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整体根据生产线合理设置。本项目运输车辆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货运进出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钻床、冲床、自动埋弧焊机、二保焊机、抛丸机、彩钢单瓦机、折弯机和彩钢分条机等设备。主要产品为彩钢单瓦、钢结构件。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钢结构件 100 吨，由于彩钢岩棉复合板市场不景气，本项目分两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钢结构件 100 吨项目。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再酌情进行二期验收。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328-04-01-655232。《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2023]12 号予以批复。2024 年 5 月 8 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8MA44JPTJXC001Z，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7 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进行环境验收工作。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30日对本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针对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	一期建设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复合彩钢瓦生产及成品存放。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生产及成品存放。 <u>复合彩钢瓦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u>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	<p><b>下料粉尘：</b> 本项目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b>焊接废气：</b> 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烟尘产生量较少，车间进行通风设计，选用屋顶通风器对车间通风</p>	<p><b>下料粉尘：</b> 本项目（一期）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b>焊接废气：</b> 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碳保护焊设置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二</p>	<p>1、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本项目一期不产生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有机废气。</p> <p>2、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p>

			<p>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b> 本项目切定尺工序箱体封闭，仅在封闭箱体南北两侧留较小的复合板进出口，并对进出口处箱体与复合板之间的缝隙采用防尘条刷进行封闭，箱体开孔设抽风管道，将粉尘送至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b>抛丸机粉尘：</b> 本项目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有机废气：</b> 本项目涉及 VOCs 工序为涂胶复合工序，涂胶复合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下设皮帘遮挡收集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速 0.5m/s，涂胶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氧化碳保护焊设置 1 个集气罩和手工电弧焊设置 2 个集气罩，焊机废气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进行通风设计，选用屋顶通风器对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b> 本项目（一期）切割定尺工序不再建设，不产生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p> <p><b>抛丸机粉尘：</b> 本项目（一期）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有机废气：</b> 本项目（一期）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不涉及涂胶、复合，不产生有机废气。</p>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生产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产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与环评一致
4	办公室	办公楼	<p>360m<sup>2</sup>，砖混二层</p>	<p>360m<sup>2</sup>，砖混二层</p>	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3#厂房	<p>576m<sup>2</sup>钢构厂房，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p>	<p>576m<sup>2</sup>钢构厂房，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p>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钢结构件 1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彩钢单瓦	1000×6000	15t	15t
		1000×9000	15t	15t
2	钢结构件	/	100t	100t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一期）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1	彩钢复合板机	1 套	/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彩钢复合板机包括压型机、涂胶复合机和定尺锯
2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 套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 套	等离子切割每月工作 10h; 火焰切割每月工作 4 天,每天工作 6h
3	剪板机	1 台	剪板机	1 台	
4	冲剪机	1 台	冲剪机	1 台	
5	二氧化碳保护焊	3 台	二氧化碳保护焊	3 台	用于点焊和补焊
6	手工交流弧焊机	2 台	手工交流弧焊机	2 台	用于点焊和补焊
7	埋弧自动焊机	1 套	埋弧自动焊机	1 套	
8	通过式抛丸机	1 套	通过式抛丸机	1 套	
9	单瓦机	7 台	单瓦机	4 台	另外 3 台二期建设,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10	折弯机	2 台	折弯机	1 台	设备总数不变,不 涉及污染物排放
			剪板机	1 台	
11	分条机	1 台	分条机	1 台	
12	台钻	1 台	台钻	1 台	

#### 4、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居民，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 5、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一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生产 年用量	备注
1	彩钢卷	85t	85t	外购
2	岩棉板	10000m <sup>2</sup>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 验收范围。 厚度 75mm、密度 0.12t/m
3	胶粘剂(AB 胶)	2.8t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 验收范围。 每桶 150kg，本项目 不再使用
4	钢板	110t	110t	
5	埋弧焊焊丝	5t	5t	用于自动埋弧焊
6	焊剂	8t	8t	用于自动埋弧焊
7	二保焊焊丝	3t	3t	用于二氧化碳保护焊
8	焊条	1.5t	1.5t	用于手工交流弧焊
9	液压油	0.2t	0.2t	/
10	润滑油	0.5t	0.5t	/
11	二氧化碳气体	1.5t	1.5t	/
12	丙烷	3t	3t	用于火焰切割机
13	电	4 万度	4 万度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14	水	32m <sup>3</sup>	32m <sup>3</sup>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彩钢复合屋顶板、彩钢复合屋顶板未建设，不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彩钢单瓦、钢结构件。生产工艺如下：

（1）彩钢单瓦：压型→剪断→成品收集堆放。

彩钢单瓦生产过程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仅产生板头、板尾、设备噪声。

（2）钢结构件：钢材下料（等离子/火焰切割机或剪板机）→焊接（手工电弧焊、二保焊、自动埋弧焊）→抛丸→成品。

钢构件生产过程中下料产生边角料和下料粉尘、焊接产生焊接烟尘、抛丸会产生粉尘和废钢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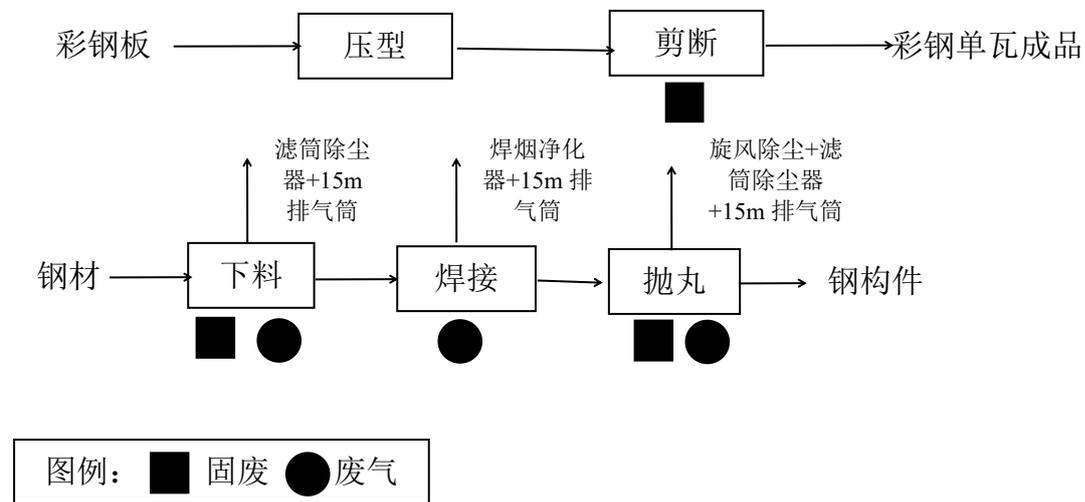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8、项目变动情况：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2023]12 号予以批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一期）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钢构生产线下料工序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本项目（一期）不涉及涂胶复合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

（1）下料粉尘

下料粉尘主要为等离子/火焰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移动小车上设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焊接废气

本项目（一期）的焊接种类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和自动埋弧焊，在焊接过程中均有焊接烟尘产生。

自动埋弧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由可伸缩集气管道与集气管道连接，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手工电弧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可伸缩集气管道与集气管道连接，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抛丸工序粉尘

本项目（一期）采用通过式抛丸机对焊接后的钢结构件进行除锈处理，抛丸机主要由送进辊道、抛丸除锈室、送出辊道，抛丸除尘系统、皮带输送机、电控系统、丸渣分离器，斗式提升机、供丸系统、旋风+脉冲滤筒除尘系统等部分组成。在抛丸除锈室两端的工件进出口上各悬挂多层夹钢橡胶帘，进出口底部装有双层高弹性尼龙毛刷排，该装置密封严密。抛丸粉尘通过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产物设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激光切割机	下料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移动小车上设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和自动埋弧焊	焊接	颗粒物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手工电弧焊焊接点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后可由可伸缩集气管道与集气管道连接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自动埋弧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由可伸缩集气管道与集气管道连接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通过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工序	治理设施	风机型号	风量	功率
下料	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4-72 4A	7728-15455m <sup>3</sup> /h	15KW
焊接	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4-72 4A	4012-7419m <sup>3</sup> /h	5.5KW
抛丸	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4-72	7728-15455m <sup>3</sup> /h	11KW
		4-72	7728-15455m <sup>3</sup> /h	11KW

## 二、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日常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合计 3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合计 240m<sup>3</sup>/a。

本项目（一期）实际人员为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量为 16m<sup>3</sup>）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

### 三、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所租赁的钢构车间封闭情况较好，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钢材下料边角料、埋弧焊焊渣、下料、抛丸工序脉冲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二保焊、手工电弧焊、埋弧焊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 4.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钢材下料边角料

等离子切割机下料过程产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3）除尘灰

除尘灰包含抛丸工序尘灰，埋弧焊尘灰和下料粉尘，除尘灰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废钢丸

本项目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埋弧焊焊渣

埋弧焊焊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2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液压油：液压设备经过长期使用，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毒性)和 I(易燃性)。厂区 2 号车间东北角建设

有 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期）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不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固废。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废气	下料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自动埋弧焊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和自动埋弧焊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1
	定尺切割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
	抛丸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0.5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0.5
	涂胶复合	集气罩+UV+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0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5	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0.5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1.0	设危废暂存间（6m <sup>2</sup> ）	1.0
合计			10	/	5.5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下料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自动埋弧焊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和自动埋弧焊的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定尺切割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抛丸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涂胶复合	集气罩+UV+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农田和林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4.1.1 项目概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标准厂房 4416 平方米，办公楼 600 平方米，建成后年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钢结构件 100 吨；主要设备有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剪板机、冲剪机、钻床、冲床、自动埋弧焊机、二保焊机、抛丸机、彩钢复合板机、彩钢单瓦机、折弯机和彩钢分条机等。

###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328-04-01-65523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4.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洛宁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

地表水：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的常规监测断面洛河-温庄断面执行《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环境监测月报中洛宁县洛河-温庄断面的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及洛宁新宇学校处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9 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洛阳新宇学校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运营期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日常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合计 3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合计 240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农

田和林地施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65~75dB（A）之间（距声源1m处源强），本项目所租赁的钢构车间封闭情况较好，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营运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音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洛宁新宇学校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钢材下料边角料，彩钢复合板定尺切割产生的板头、板尾、切割锯屑，埋弧焊焊渣，下料、抛丸工序脉冲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二保焊、手工电弧焊、埋弧焊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胶桶。废胶桶由厂家送货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评价要求在2#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6m<sup>2</sup>)。

#### 4.1.5 总结论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你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3】12号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4JPTJXC）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租用建设用地 9.91 亩，建设厂房 4416m<sup>2</sup>，办公楼 600m<sup>2</sup>，建成后年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钢结构件 1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该项目营运期下料粉尘：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

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切定尺工序箱体封闭，仅在封闭箱体南北两侧留较小的复合板进出口，并对进出口处箱体与复合板之间的缝隙采用防尘条刷进行封闭，箱体开孔设抽风管道，将粉尘送至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涉及 VOCs 工序为涂胶复合工序，涂胶复合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下设皮帘遮挡收集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速 0.5m/s，涂胶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不得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板头、板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间，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589t/a。

七、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水利、安监、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型 /LTIS-663/LTIS-580 /LTIS-664	/
2	颗粒物 (进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 /LTIS-119	/
3	颗粒物 (出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µg/m <sup>3</sup>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TIS-377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

**2、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河南省有关环境监测质控办法，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①生产工况稳定，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②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③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16157-1996 等

监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程序和有关质控要求，按照公司《质量管理手册》执行。

⑤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⑥严格执行监测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和保密制度。

⑦监测点位设置科学合理，并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执行。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表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一期）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根据环评内容及项目实际产污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抛丸机排气筒南侧进口、 北侧进口、出口	有组织 废气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 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激光切割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焊接排气筒进口、出口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考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 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2 天
洛宁新宇学校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说明：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的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负荷为 8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生产负荷 (%)
2024-3-29	彩钢卷	85	72	85
	钢板	110	94	85
2024-3-30	彩钢卷	85	72	85
	钢板	110	93	85

### 1、废气监测结果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项目运营状态下对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焊接、抛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进口	2024. 3.29	I周期	1	6.71×10 <sup>3</sup>	328	2.20	98.5
			2	6.80×10 <sup>3</sup>	316	2.15	
			3	6.88×10 <sup>3</sup>	356	2.45	
			均值	6.80×10 <sup>3</sup>	333	2.27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出口		I周期	1	7.36×10 <sup>3</sup>	5.4	0.040	
			2	7.26×10 <sup>3</sup>	4.3	0.031	
			3	7.18×10 <sup>3</sup>	4.6	0.033	
			均值	7.27×10 <sup>3</sup>	4.8	0.035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进口	2024. 3.30	II周期	1	6.83×10 <sup>3</sup>	341	2.33	98.1
			2	6.82×10 <sup>3</sup>	360	2.45	
			3	6.83×10 <sup>3</sup>	328	2.24	
			均值	6.83×10 <sup>3</sup>	343	2.34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出口		II周期	1	7.45×10 <sup>3</sup>	5.6	0.042	
			2	7.41×10 <sup>3</sup>	7.0	0.052	
			3	7.35×10 <sup>3</sup>	5.3	0.039	
			均值	7.40×10 <sup>3</sup>	6.0	0.04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					10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排气筒 进口	2024.3.29	I周期	1	3.71×10 <sup>3</sup>	125	0.464	96.3
			2	3.78×10 <sup>3</sup>	192	0.725	
			3	3.77×10 <sup>3</sup>	134	0.505	
			均值	3.75×10 <sup>3</sup>	150	0.565	
焊接排气筒 出口		I周期	1	3.97×10 <sup>3</sup>	6.3	0.025	
			2	4.02×10 <sup>3</sup>	5.1	0.020	
			3	3.94×10 <sup>3</sup>	4.4	0.017	
			均值	3.98×10 <sup>3</sup>	5.3	0.021	
焊接排气筒 进口	2024.3.30	II周期	1	3.74×10 <sup>3</sup>	166	0.621	96.2
			2	3.76×10 <sup>3</sup>	106	0.399	
			3	3.53×10 <sup>3</sup>	153	0.540	
			均值	3.68×10 <sup>3</sup>	142	0.520	
焊接排气筒 出口		II周期	1	3.88×10 <sup>3</sup>	4.4	0.017	
			2	3.94×10 <sup>3</sup>	4.5	0.018	
			3	3.99×10 <sup>3</sup>	6.2	0.025	
			均值	3.94×10 <sup>3</sup>	5.0	0.0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					10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机排气筒南侧进口	2024.3.29	I周期	1	3.76×10 <sup>3</sup>	677	2.55	98.4
			2	3.71×10 <sup>3</sup>	716	2.65	
			3	3.76×10 <sup>3</sup>	814	3.06	
			均值	3.74×10 <sup>3</sup>	736	2.75	
抛丸机排气筒北侧进口			1	8.18×10 <sup>3</sup>	412	3.37	
			2	8.08×10 <sup>3</sup>	435	3.52	
		3	8.06×10 <sup>3</sup>	398	3.21		
均值		8.11×10 <sup>3</sup>	415	3.36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1	1.26×10 <sup>4</sup>	7.6	0.095		
		2	1.21×10 <sup>4</sup>	8.2	0.100		
		3	1.26×10 <sup>4</sup>	7.1	0.090		
		均值	1.24×10 <sup>4</sup>	7.6	0.095		
抛丸机排气筒南侧进口	2024.3.30	II周期	1	3.73×10 <sup>3</sup>	768	2.87	98.6
			2	3.81×10 <sup>3</sup>	664	2.53	
			3	3.82×10 <sup>3</sup>	672	2.57	
			均值	3.79×10 <sup>3</sup>	701	2.65	
抛丸机排气筒北侧进口			1	8.14×10 <sup>3</sup>	427	3.48	
			2	8.08×10 <sup>3</sup>	514	4.15	
		3	8.11×10 <sup>3</sup>	424	3.44		
均值		8.11×10 <sup>3</sup>	455	3.69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1	1.23×10 <sup>4</sup>	7.3	0.090		
		2	1.20×10 <sup>4</sup>	5.9	0.071		
		3	1.23×10 <sup>4</sup>	8.3	0.102		
		均值	1.22×10 <sup>4</sup>	7.2	0.08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					10	/	/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下料、焊接、抛丸等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3mg/m<sup>3</sup>, 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下料、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1%~98.6%, 高于环评预测的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 98%。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2%~96.3%, 高于环评预测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6%。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2024.3.29	9:10	11:10	上风向	0.106	天气:多云 气温:16°C 气压:98.0kPa 风向:东风 风速:1.0m/s
	9:10	11:10	下风向 1#	0.146	
	9:10	11:10	下风向 2#	0.128	
	9:10	11:10	下风向 3#	0.134	
	12:30	14:30	上风向	0.117	天气:多云 气温:24°C 气压:97.5kPa 风向:东风 风速:1.2m/s
	12:30	14:30	下风向 1#	0.132	
	12:30	14:30	下风向 2#	0.139	
	12:30	14:30	下风向 3#	0.147	
	15:10	17:10	上风向	0.111	天气:多云 气温:27°C 气压:97.0kPa 风向:东风 风速:1.3m/s
	15:10	17:10	下风向 1#	0.154	
	15:10	17:10	下风向 2#	0.156	
	15:10	17:10	下风向 3#	0.159	
2024.3.30	9:00	11:00	上风向	0.159	天气:多云 气温:13°C 气压:98.3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1.6m/s
	9:00	11:00	下风向 1#	0.183	
	9:00	11:00	下风向 2#	0.182	
	9:00	11:00	下风向 3#	0.201	
	11:40	13:40	上风向	0.167	天气:多云 气温:22°C 气压:97.6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1.2m/s
	11:40	13:40	下风向 1#	0.194	
	11:40	13:40	下风向 2#	0.191	
	11:40	13:40	下风向 3#	0.195	
	14:30	16:30	上风向	0.151	天气:多云 气温:23°C 气压:97.5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1.4m/s
	14:30	16:30	下风向 1#	0.186	
	14:30	16:30	下风向 2#	0.175	
	14:30	16:30	下风向 3#	0.1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1.0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0.20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4.3.29 噪声测量值	2024.3.30 噪声测量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2.4	52.9
南厂界	52.5	52.8
西厂界	54.1	54.3
北厂界	55.3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0	60

续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4.3.29 噪声测量值	2024.3.30 噪声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洛宁新宇学校	53.1	5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60	6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洛宁新宇学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B（A），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总量为 0.0589t/a，需要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未建设涂胶复合工序，不再核算大气污染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仅涉及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18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5%，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3、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下料、焊接、抛丸等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下料、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8.1%~98.6%，高于环评预测的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98%。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6.2%~96.3%，高于环评预测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96%。**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0.2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7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敏感点洛宁新宇学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4B(A)，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5、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钢材下料边角料，埋弧焊焊渣，下料、抛丸工序脉冲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二保焊、手工电弧焊、埋弧焊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 5.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钢材下料边角料

等离子切割机下料过程产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3) 除尘灰

除尘灰包含抛丸工序尘灰，埋弧焊尘灰和下料粉尘，除尘灰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废钢丸

本项目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7) 埋弧焊焊渣

埋弧焊焊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2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液压设备经过长期使用，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T(毒性)和I(易燃性)。厂区2号车间东北角建设有6m<sup>2</sup>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期）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不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固废。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

理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6、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总量为 0.0589t/a，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未建设涂胶复合工序，不再核算大气污染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仅涉及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18t/a。

## 7、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 8、建议

- 1、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建立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张贴于危废间外墙，并建立危废台账。
- 3、严格落实环保法规，在无监测手段和人员配置的情况下，积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做好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5-410328-04-01-65523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加工彩钢单瓦30吨、彩钢岩棉复合板1万平方米、钢结构件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加工彩钢单瓦30吨、钢结构件100吨		环评单位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2023]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紫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紫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8MA44JPTJXC001Z							
	验收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6.8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小时							
运营单位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MA44JPTJXC		验收时间		2024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8.3	10	0.2418		0.2418						0.24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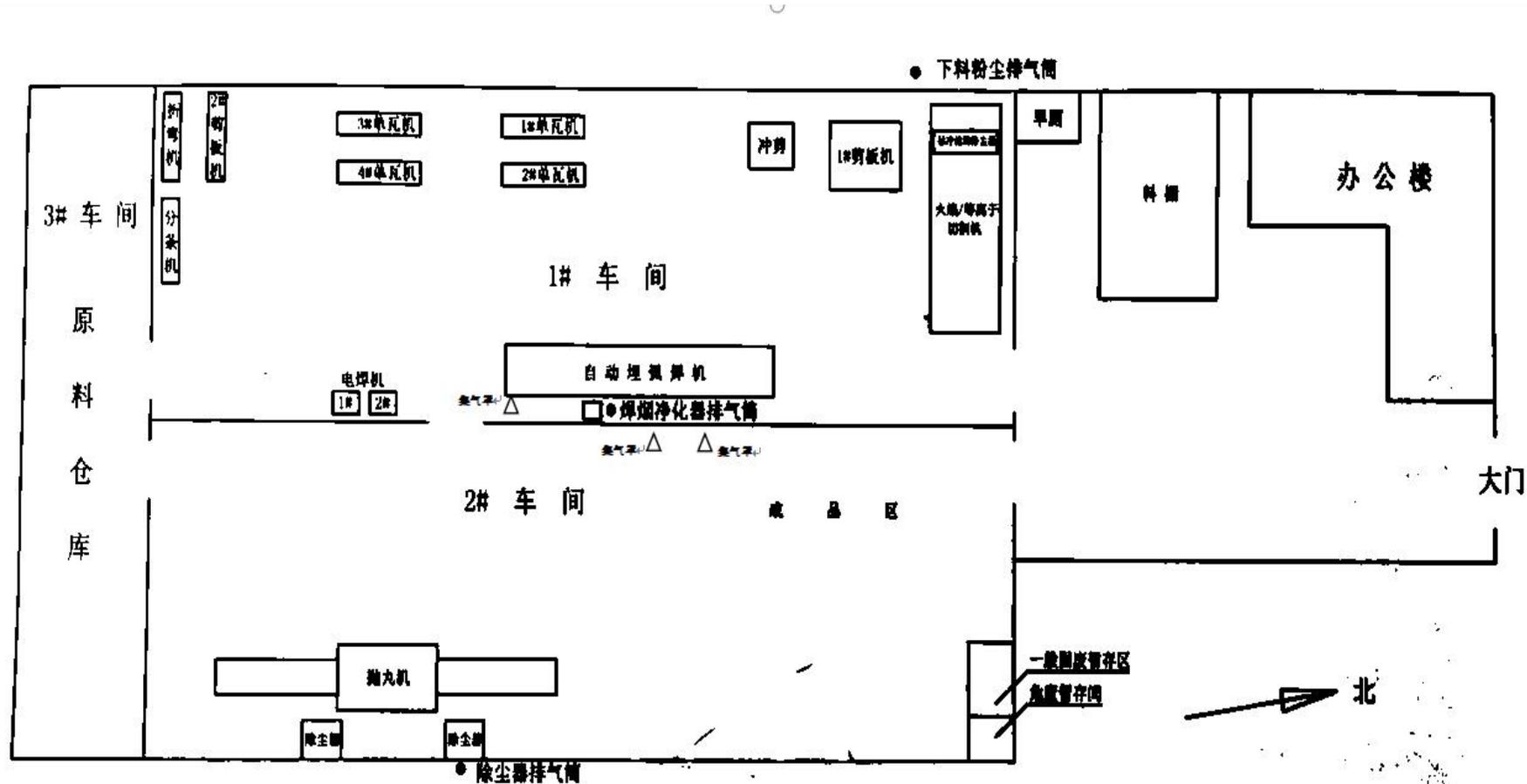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下料工序滤筒除尘+15米排气筒



抛丸工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15米排气筒



焊接工序焊烟净化器+15米排气筒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关于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规定，现我单位“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建设内容：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钢结构件 100 吨

竣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01 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司松峰

联系电话：15037934654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1 日



附图 5 竣工现场公示图

关于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规定，现我单位“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名称：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建设内容：年产加工彩钢单瓦30吨、钢结构件100吨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6月01日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司松峰

联系电话：15037934654



附图6 调试现场公示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

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 关于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3】12号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4JPTJXC）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租用建设用地 9.91 亩，建设厂房 4416 m<sup>2</sup>，办公楼 600 m<sup>2</sup>，建成后年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钢结构件 1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该项目营运期下料粉尘：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切定尺工序箱体封闭，仅在封闭箱体南北两侧留较小的复合板进出口，并对进出口处箱体与复合板之间的缝隙采用防尘条刷进行封闭，箱体开孔设抽风管道，将粉尘送至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配套旋

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涉及 VOCs 工序为涂胶复合工序，涂胶复合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下设皮帘遮挡收集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速 0.5m/s，涂胶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不得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板头、板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间，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



##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8MA44JPTJXC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44JPTJ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洛宁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专业园区			
行业类别 (7)		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1°37'1.20"	中心纬度 (9)	34°22'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8MA44JPTJX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司松峰	联系方式	1503793465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焊接-抛丸	钢结构件	100	吨		
压型-剪断	彩钢单瓦	3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1	
DA002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1	
DA003 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钢材下料边角料、废钢丸、埋弧焊焊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员工生活垃圾、抛丸工序除尘灰、埋弧焊除尘灰和下料除尘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营及调试，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 司松峰

联系电话： 15037934654



2024年03月25日

## 附件 5：工况信息表

###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生产负荷 (%)
2024-3-29	彩钢卷	85	72	85
	钢板	110	94	85
2024-3-30	彩钢卷	85	72	85
	钢板	110	93	85
特殊说明	以上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有效。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松峰 电话： 15037934654

建设单位（公章）：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30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

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XHB-2024-\_\_\_\_\_

洛宁县危险废物试点收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试点收集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兆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协议，乙方应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资质或试点收集备案手续，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规定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为保护环境、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数量 (吨)	元 / 年 (吨)	超出部分按每公斤 (元)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 二、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协议期间不得另行处置。

(2)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能含有其它杂质：如水、石块等其他废物。

(3) 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无人为损坏、泄露。

(4)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将危险废物集中至甲方厂区内固定场所，负责将其危险废物桶或包装袋装在乙方的运输车上。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委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收集运输过程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危害，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必须具备收集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资质。

(4) 乙方在收集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向甲方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三、协议期限：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 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四、付款方式

####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收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2、收款方式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收取，币种：人民币。

3、乙方开户银行和帐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

帐号：99009710445

合同费及付款方式

合同费为：~~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后提供收集服务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试点收集备案、发票方案等相关资料。

### 五、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危险废物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 协议期间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给乙方造成损失和影响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

1. 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暂停处置，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 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清单。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150



2024年5月7日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5565788000



2024年5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 业 执 照

SCJDGL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3966319599

名称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文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10日至2034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司法鉴定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0034C059



名称: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0034C059  
有效期2029-11-22

发证日期: 2023-11-23

有效期至: 2029-11-22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LTQR-4520-13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LMH20240372A

项目名称：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  
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1 页 共 8 页

## 1 前言

受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对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抛丸机排气筒南侧进口、 北侧进口、出口	有组织 废气	废气量, 颗粒物排 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检测 2 周期
激光切割机排气筒进口、出口			
焊接排气筒进口、出口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考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共 4 个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布设 1 个 点, 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2 天
洛宁新宇学校	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1 次/天, 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TIS-663/LTIS-580 /LTIS-664	/
2	颗粒物 (进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METTLER TOLEDO/MS105 /LTIS-119	/
3	颗粒物 (出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µg/m <sup>3</sup>
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TIS-377	/
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期间, 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并进行记录存档。
- 4.3 废气检测: 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进行仪器校正并现场检漏。
-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69 号

电话: (0379) 62301611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3 页 共 8 页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概况

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3月30日对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完成全部项目的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运行负荷为85%。

##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

表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进口	2024. 3.29	I周期	1	6.71×10 <sup>3</sup>	328	2.20	98.5
			2	6.80×10 <sup>3</sup>	316	2.15	
			3	6.88×10 <sup>3</sup>	356	2.45	
			均值	6.80×10 <sup>3</sup>	333	2.27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出口	2024. 3.29	I周期	1	7.36×10 <sup>3</sup>	5.4	0.040	98.5
			2	7.26×10 <sup>3</sup>	4.3	0.031	
			3	7.18×10 <sup>3</sup>	4.6	0.033	
			均值	7.27×10 <sup>3</sup>	4.8	0.035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进口	2024. 3.30	II周期	1	6.83×10 <sup>3</sup>	341	2.33	98.1
			2	6.82×10 <sup>3</sup>	360	2.45	
			3	6.83×10 <sup>3</sup>	328	2.24	
			均值	6.83×10 <sup>3</sup>	343	2.34	
激光切割机 排气筒出口	2024. 3.30	II周期	1	7.45×10 <sup>3</sup>	5.6	0.042	98.1
			2	7.41×10 <sup>3</sup>	7.0	0.052	
			3	7.35×10 <sup>3</sup>	5.3	0.039	
			均值	7.40×10 <sup>3</sup>	6.0	0.044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					10	/	/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4 页 共 8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排气筒进口	2024.3.29	I周期	1	3.71×10 <sup>3</sup>	125	0.464	96.3
			2	3.78×10 <sup>3</sup>	192	0.725	
			3	3.77×10 <sup>3</sup>	134	0.505	
			均值	3.75×10 <sup>3</sup>	150	0.565	
焊接排气筒出口		I周期	1	3.97×10 <sup>3</sup>	6.3	0.025	
			2	4.02×10 <sup>3</sup>	5.1	0.020	
			3	3.94×10 <sup>3</sup>	4.4	0.017	
			均值	3.98×10 <sup>3</sup>	5.3	0.021	
焊接排气筒进口	2024.3.30	II周期	1	3.74×10 <sup>3</sup>	166	0.621	96.2
			2	3.76×10 <sup>3</sup>	106	0.399	
			3	3.53×10 <sup>3</sup>	153	0.540	
			均值	3.68×10 <sup>3</sup>	142	0.520	
焊接排气筒出口		II周期	1	3.88×10 <sup>3</sup>	4.4	0.017	
			2	3.94×10 <sup>3</sup>	4.5	0.018	
			3	3.99×10 <sup>3</sup>	6.2	0.025	
			均值	3.94×10 <sup>3</sup>	5.0	0.02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					10	/	/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5 页 共 8 页

**续表 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机排气筒南侧进口	2024.3.29	I周期	1	3.76×10 <sup>3</sup>	677	2.55	98.4
			2	3.71×10 <sup>3</sup>	716	2.65	
			3	3.76×10 <sup>3</sup>	814	3.06	
			均值	3.74×10 <sup>3</sup>	736	2.75	
抛丸机排气筒北侧进口			1	8.18×10 <sup>3</sup>	412	3.37	
			2	8.08×10 <sup>3</sup>	435	3.52	
			3	8.06×10 <sup>3</sup>	398	3.21	
			均值	8.11×10 <sup>3</sup>	415	3.36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1	1.26×10 <sup>4</sup>	7.6	0.095			
	2	1.21×10 <sup>4</sup>	8.2	0.100			
	3	1.26×10 <sup>4</sup>	7.1	0.090			
	均值	1.24×10 <sup>4</sup>	7.6	0.095			
抛丸机排气筒南侧进口	2024.3.30	II周期	1	3.73×10 <sup>3</sup>	768	2.87	98.6
			2	3.81×10 <sup>3</sup>	664	2.53	
			3	3.82×10 <sup>3</sup>	672	2.57	
			均值	3.79×10 <sup>3</sup>	701	2.65	
抛丸机排气筒北侧进口			1	8.14×10 <sup>3</sup>	427	3.48	
			2	8.08×10 <sup>3</sup>	514	4.15	
			3	8.11×10 <sup>3</sup>	424	3.44	
			均值	8.11×10 <sup>3</sup>	455	3.69	
抛丸机排气筒出口	1	1.23×10 <sup>4</sup>	7.3	0.090			
	2	1.20×10 <sup>4</sup>	5.9	0.071			
	3	1.23×10 <sup>4</sup>	8.3	0.102			
	均值	1.22×10 <sup>4</sup>	7.2	0.08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					10	/	/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2024.3.29	9:10	11:10	上风向	0.106	天气:多云 气温:16°C 气压:98.0kPa 风向:东风 风速:1.0m/s
	9:10	11:10	下风向 1#	0.146	
	9:10	11:10	下风向 2#	0.128	
	9:10	11:10	下风向 3#	0.134	
	12:30	14:30	上风向	0.117	天气:多云 气温:24°C 气压:97.5kPa 风向:东风 风速:1.2m/s
	12:30	14:30	下风向 1#	0.132	
	12:30	14:30	下风向 2#	0.139	
	12:30	14:30	下风向 3#	0.147	
	15:10	17:10	上风向	0.111	天气:多云 气温:27°C 气压:97.0kPa 风向:东风 风速:1.3m/s
	15:10	17:10	下风向 1#	0.154	
	15:10	17:10	下风向 2#	0.156	
	15:10	17:10	下风向 3#	0.159	
2024.3.30	9:00	11:00	上风向	0.159	天气:多云 气温:13°C 气压:98.3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1.6m/s
	9:00	11:00	下风向 1#	0.183	
	9:00	11:00	下风向 2#	0.182	
	9:00	11:00	下风向 3#	0.201	
	11:40	13:40	上风向	0.167	天气:多云 气温:22°C 气压:97.6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1.2m/s
	11:40	13:40	下风向 1#	0.194	
	11:40	13:40	下风向 2#	0.191	
	11:40	13:40	下风向 3#	0.195	
	14:30	16:30	上风向	0.151	天气:多云 气温:23°C 气压:97.5kPa 风向:东北风 风速:1.4m/s
	14:30	16:30	下风向 1#	0.186	
	14:30	16:30	下风向 2#	0.175	
	14:30	16:30	下风向 3#	0.1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1.0	/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4.3.29 噪声测量值	2024.3.30 噪声测量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2.4	52.9
南厂界	52.5	52.8
西厂界	54.1	54.3
北厂界	55.3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60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4.3.29 噪声测量值	2024.3.30 噪声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洛宁新宇学校	53.1	5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60

编制:

高志华

审核:

李

批准:

王

签发日期:

2024

4.10

\*\*\*\*\*报告结束\*\*\*\*\*

# 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Luoyang Liming Testing and Service Co. Ltd.

报告编号: LMH20240372A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验收自查报告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根据《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审[2023]12号），我公司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于2021年5月21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328-04-01-655232。《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1日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2023]12号予以批复。2024年5月8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8MA44JPTJXC001Z，有效期为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目前，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并调试完成。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情况

本项目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	一期建设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复合彩钢瓦生产及成品存放。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生产及成品存放。 <b>复合彩钢瓦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b>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	<b>下料粉尘：</b> 本项目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	<b>下料粉尘：</b> 本项目（一期）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	1、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本项目一期不产生复

	<p>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b>焊接废气：</b> 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烟尘产生量较少，车间进行通风设计，选用屋顶通风器对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b> 本项目切定尺工序箱体封闭，仅在封闭箱体南北两侧留较小的复合板进出口，并对进出口处箱体与复合板之间的缝隙采用防尘条刷进行封闭，箱体开孔设抽风管道，将粉尘送至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b>抛丸机粉尘：</b> 本项目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有机废气：</b> 本项目涉及 VOCs 工序为涂胶复合工序，涂胶复合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下设皮帘遮挡收集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速 0.5m/s，涂胶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b>焊接废气：</b> 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碳保护焊设置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置 1 个集气罩和手工电弧焊设置 2 个集气罩，焊机废气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进行通风设计，选用屋顶通风器对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b> 本项目（一期）切割定尺工序不再建设，不产生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b>抛丸机粉尘：</b> 本项目（一期）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有机废气：</b> 本项目（一期）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不涉及涂胶、复合，不产生有机废气。</p>	<p>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有机废气。 2、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生产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p>	<p>生产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p>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办公室	办公楼	360m <sup>2</sup> ，砖混二层	360m <sup>2</sup> ，砖混二层	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3#厂房	576m <sup>2</sup> 钢构厂房，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	576m <sup>2</sup> 钢构厂房，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	与环评一致

## 2、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1	彩钢复合板机	1套	/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彩钢复合板机包括压型机、涂胶复合机和定尺锯
2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套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套	等离子切割每月工作10h；火焰切割每月工作4天，每天工作6h
3	剪板机	1台	剪板机	1台	
4	冲剪机	1台	冲剪机	1台	
5	二氧化碳保护焊	3台	二氧化碳保护焊	3台	用于点焊和补焊
6	手工交流弧焊机	2台	手工交流弧焊机	2台	用于点焊和补焊
7	埋弧自动焊机	1套	埋弧自动焊机	1套	
8	通过式抛丸机	1套	通过式抛丸机	1套	
9	单瓦机	7台	单瓦机	4台	另外3台二期建设，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10	折弯机	2台	折弯机	1台	设备总数不变，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剪板机	1台	

11	分条机	1 台	分条机	1 台	
12	台钻	1 台	台钻	1 台	

### 3、产品方案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自查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彩钢单瓦	1000×6000	15t	15t
		1000×9000	15t	15t
2	钢结构件	/	100t	100t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一期）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自查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生产年用量	备注
1	彩钢卷	85t	85t	外购
2	岩棉板	10000m <sup>2</sup>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厚度 75mm、密度 0.12t/m
3	胶粘剂(AB 胶)	2.8t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每桶 150kg，本项目不再使用
4	钢板	110t	110t	
5	埋弧焊焊丝	5t	5t	用于自动埋弧焊
6	焊剂	8t	8t	用于自动埋弧焊
7	二保焊焊丝	3t	3t	用于二氧化碳保护焊
8	焊条	1.5t	1.5t	用于手工交流弧焊
9	液压油	0.2t	0.2t	/
10	润滑油	0.5t	0.5t	/
11	二氧化碳气体	1.5t	1.5t	/
12	丙烷	3t	3t	用于火焰切割机
13	电	4 万度	4 万度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14	水	32m <sup>3</sup>	32m <sup>3</sup>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建设过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

#### 2、污染物治理设施

表 6 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自查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下料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自动埋弧焊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和自动埋弧焊的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定尺切割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抛丸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涂胶复合	集气罩+UV+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农田和林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6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在线监测及其他设施。

### **4、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 附件 9：项目验收意见

###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新建项目，位于赵村镇专业园区，标准厂房 4416 平方米，办公楼 600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厂房 3 栋，其中 1#标准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2#标准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及成品存放，3#标准厂房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整体根据生产线合理设置。本项目运输车辆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货运进出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剪板机、钻床、冲床、自动埋弧焊机、二保焊机、抛丸机、彩钢单瓦机、折弯机和彩钢分条机等设备。主要产品为彩钢单瓦、钢结构件。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钢结构件 100 吨，由于彩钢岩棉复合板市场不景气，本项目分两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钢结构件 100 吨项目。彩钢岩棉复合板 1 万平方米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再酌情进行二期验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设备，主要产品及产能和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 至表 4。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材下料、焊接,彩钢单瓦生产。	一期建设与环评一致
		2#车间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复合彩钢瓦生产及成品存放。	1920m <sup>2</sup> 钢构厂房,用于钢构件抛丸生产及成品存放。 <b>复合彩钢瓦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b>	
2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厂区自备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3	环保工程	废气	<p><b>下料粉尘:</b> 本项目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滤筒除尘器,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b>焊接废气:</b> 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烟尘产生量较少,车间进行通风设计,选用屋顶通风器对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b> 本项目切定尺工序箱体封闭,仅在封闭箱体南北两侧留较小的复合板进出口,并对进出口处箱体与复合板之间的缝隙采用防尘条进行封闭,箱体开孔设抽风管道,将粉尘送至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b>抛丸机粉尘:</b> 本项目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p>	<p><b>下料粉尘:</b> 本项目(一期)钢结构生产线钢材下料采用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和剪板机两种方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移动小车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b>焊接废气:</b> 自动埋弧焊废气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碳保护焊设置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置 1 个集气罩和手工电弧焊设置 2 个集气罩,焊机废气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进行通风设计,选用屋顶通风器对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b> 本项目(一期)切割定尺工序不再建设,不产生复</p>	<p>3、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本项目一期不产生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有机废气。</p> <p>4、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有机废气:</b> 本项目涉及 VOCs 工序为涂胶复合工序,涂胶复合工序设置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下设皮帘遮挡收集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速 0.5m/s,涂胶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引风管道进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合彩钢板定尺切割粉尘。</p> <p><b>抛丸机粉尘:</b> 本项目(一期)抛丸机配套旋风除尘器,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后进入脉冲滤筒除尘器进行二次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有机废气:</b> 本项目(一期)复合彩钢板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不涉及涂胶、复合,不产生有机废气。</p>	
		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生产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生产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与环评一致
4	办公室	办公楼	<p>360m<sup>2</sup>, 砖混二层</p>	<p>360m<sup>2</sup>, 砖混二层</p>	与环评一致
5	储运工程	3#厂房	<p>576m<sup>2</sup> 钢构厂房, 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p>	<p>576m<sup>2</sup> 钢构厂房, 作为原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库。</p>	与环评一致

表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1	彩钢复合板机	1套	/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验收范围。彩钢复合板机包括压型机、涂胶复合机和定尺锯
2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套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套	等离子切割每月工作10h；火焰切割每月工作4天，每天工作6h
3	剪板机	1台	剪板机	1台	
4	冲剪机	1台	冲剪机	1台	
5	二氧化碳保护焊	3台	二氧化碳保护焊	3台	用于点焊和补焊
6	手工交流弧焊机	2台	手工交流弧焊机	2台	用于点焊和补焊
7	埋弧自动焊机	1套	埋弧自动焊机	1套	
8	通过式抛丸机	1套	通过式抛丸机	1套	
9	单瓦机	7台	单瓦机	4台	另外3台二期建设，不在一期验收范围
10	折弯机	2台	折弯机	1台	设备总数不变，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剪板机	1台	
11	分条机	1台	分条机	1台	
12	台钻	1台	台钻	1台	

表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彩钢单瓦	1000×6000	15t	15t
		1000×9000	15t	15t
2	钢结构件	/	100t	100t

表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自查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生产 年用量	备注
1	彩钢卷	85t	85t	外购
2	岩棉板	10000m <sup>2</sup>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 验收范围。 厚度 75mm、密度 0.12t/m
3	胶粘剂(AB胶)	2.8t	/	属于二期，不在一期 验收范围。 每桶 150kg，本项目 不再使用
4	钢板	110t	110t	
5	埋弧焊焊丝	5t	5t	用于自动埋弧焊
6	焊剂	8t	8t	用于自动埋弧焊
7	二保焊焊丝	3t	3t	用于二氧化碳保护焊
8	焊条	1.5t	1.5t	用于手工交流弧焊
9	液压油	0.2t	0.2t	/
10	润滑油	0.5t	0.5t	/
11	二氧化碳气体	1.5t	1.5t	/
12	丙烷	3t	3t	用于火焰切割机
13	电	4万度	4万度	由赵村镇供电所供给
14	水	32m <sup>3</sup>	32m <sup>3</sup>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于2021年5月21日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410328-04-01-655232。《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1日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2023]12号予以批复。2024年5月8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28MA44JPTJXC001Z，有效期为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1日。验收检测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3月30日。

## 3、项目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估算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为5.5万元，占总投资的6.88%。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6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废气	下料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2	集气罩+脉冲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2
	自动埋弧焊	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和自动埋弧焊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1
	定尺切割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5	本项目(一期)不再建设	0
	抛丸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0.5	旋风+滤筒除尘器+15m排气筒	0.5

	涂胶复合	集气罩+UV+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0	本项目（一期）不再建设	0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5	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0.5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	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1.0	设危废暂存间（6m <sup>2</sup> ）	1.0
合计			10	/	5.5

#### 4、验收范围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年产加工彩钢单瓦 30 吨、钢结构件 100 吨建设内容及相关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2023]12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7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均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钢构生产线下料工序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本项目(一期)不涉及涂胶复合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

##### (1) 下料粉尘

下料粉尘主要为等离子/火焰切割下料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净化下料烟尘,移动小车上设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一期）的焊接种类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手工电弧焊和自动埋弧焊，在焊接过程中均有焊接烟尘产生。

自动埋弧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由可伸缩集气管道与集气管道连接，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手工电弧焊用作点焊和补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手工电弧焊焊接点上方设置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由可伸缩集气管道与集气管道连接，同自动埋弧焊废气一起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3）抛丸工序粉尘

本项目（一期）采用通过式抛丸机对焊接后的钢结构件进行除锈处理，抛丸机主要由送进辊道、抛丸除锈室、送出辊道，抛丸除尘系统、皮带输送机、电控系统、丸渣分离器，斗式提升机、供丸系统、旋风+脉冲滤筒除尘系统等部分组成。在抛丸除锈室两端的工件进出口上各悬挂多层夹钢橡胶帘，进出口底部装有双层高弹性尼龙毛刷排，该装置密封严密。抛丸粉尘通过旋风除尘+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日常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合计 30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合计 240m<sup>3</sup>/a。

本项目（一期）实际人员为 15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量为 16m<sup>3</sup>）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

##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所租赁

的钢构车间封闭情况较好，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钢材下料边角料、埋弧焊焊渣、下料、抛丸工序脉冲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二保焊、手工电弧焊、埋弧焊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 4.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钢材下料边角料

等离子切割机下料过程产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3) 除尘灰

除尘灰包含抛丸工序尘灰，埋弧焊尘灰和下料粉尘，除尘灰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废钢丸

本项目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 埋弧焊焊渣

埋弧焊焊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2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液压设备经过长期使用，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8-08，危险特性为T(毒性)和I(易燃性)。厂区2号车间东北角建设有6m<sup>2</sup>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期）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不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固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下料、焊接、抛丸等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要求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下料、抛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1%~98.6%，高于环评预测的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 98%。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2%~96.3%，高于环评预测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96%。**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为  $0.2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敏感点洛宁新宇学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4B（A），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钢材下料边角料，埋弧焊焊渣，下料、抛丸工序脉冲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二保焊、手工电弧焊、埋弧焊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

### 6.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钢材下料边角料

等离子切割机下料过程产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 (3) 除尘灰

除尘灰包含抛丸工序尘灰，埋弧焊尘灰和下料粉尘，除尘灰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废钢丸

本项目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7) 埋弧焊焊渣

埋弧焊焊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2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液压设备经过长期使用，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危险特性为 T(毒性)和 I(易燃性)。厂区 2 号车间东北角建设有 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期）定尺切割工序不再建设，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不产生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固废。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4、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总量为 0.0589t/a，需要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未建设涂胶复合工序，不再核算大气污染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于附近农田和林地施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仅涉及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18t/a。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档案资料。
- 2、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3、严格落实环保法规，在无监测手段和人员配置的情况下，积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做好污染源的监测工作。

司松峰

高宗伟  
- 至于涛

2024年5月10日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情况等，现将该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委托洛阳紫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了工程设计，并出具了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设计方案，并编制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委托洛阳紫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期间，我公司积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3月25日验收工作启动，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3月30日开展验收检测。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2024年5月10日，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厂里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组织了建设单位、检测验收单位的代表和2位技术专

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于2024年3月1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4年3月1日至6月1日进行了调试公示，公示方式均为在厂区门口张贴公示。在项目施工、公示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

#####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基本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全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检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本项目主要涉及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2024年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2024年自行监测计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已经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4年自行监测计划我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制定，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024年3月，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及彩钢复合板加工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我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均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无需整改内容。

洛宁县永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